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簡字第148號

原　　告　林洋如

被　　告　陳麗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3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至10月12日間某時，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Alex陳」、「Jie」、「NY」、「任苡菲」、「俊霖」、「傑森」、「吳小天」、「啟嘉」、「宇恩」、「建宇」、「林偉翔」、「柏」、「犬」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之詐騙集團，並以LINE群組「A55」相互聯繫，被告則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於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所交付之詐欺款項並層層上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12,000元不等之報酬。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7月7日10時5分許前某時起，在網際網路上投放假投資廣告，進而以LINE暱稱

「林冠澤」之身分與原告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東賢E櫃台APP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原告陷入錯誤後，陸續遭詐欺集團騙取2,924萬元。嗣因原告察覺有異乃報警處理，惟詐欺集團成員再次與原告相約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金，被告遂於114年11月1日12時5分許前不詳時間，依「建宇」、「吳小天」之指派及指示，先行列印偽造蓋有「東賢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及偽造之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出納部申報暨出納專員陳麗秋工作證，並在上開收據簽名及按捺指印後，於同日12時5分許，在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與民生路口向原告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而假冒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出納部申報暨出納專員藉以取信原告，復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原告，用以表示「東賢投資有限公司」收取100萬元款項之意而行使之，旋遭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8947號詐欺等案件偵查起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第1099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3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因案在監執行中，具狀陳明放棄到庭辯論，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文。是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

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原告主張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Alex陳」、「Jie」、「NY」、「任苡菲」、「俊霖」、「傑森」、「吳小天」、「啟嘉」、「宇恩」、「建宇」、「林偉翔」、「柏」、「犬」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向其詐騙，致其受有30萬元損害，自應就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查，被告雖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99號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該案卷宗及判決可稽，然觀諸上開案件之判決事實，被告於114年11月1日12時5分許向原告收款100萬元時，原告已知遭詐騙而未受騙，並與警配合，逮捕被告，是該次犯行未遂，則原告並未因該次犯罪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失。原告雖於114年7月7日10時5分許前某時起陸續交付2,924萬元予詐騙集團成員，惟並非本件刑事案件認定被告有罪之犯罪事實。被告係114年10月10日至10月12日間某時始加入詐騙集團，於114年11月1日始依指示向原告收取款項，均發生於原告自114年7月7日起陸續交付2,924萬元之後。此外，原告並未舉證被告自114年7月7日起即參與詐騙集團詐騙原告30萬元部分之犯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即無理由。

五、綜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佩欣